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1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梁瑋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有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0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梁瑋城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梁瑋城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以112年度訴字第63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緩刑4年，並應按月分期支付損害賠償（總計應賠償被害人余錦珠新臺幣【下同】18萬元），於112年11月16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僅於112年12月13日、113年1月18日、113年2月19日、113年4月10日、113年6月21日賠償5千元（總計2萬5千元），除未按期支付外，至今時隔5個月仍未賠償，可見無賠償意願，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梁瑋城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112年10月18日以112年度訴字第63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緩刑4年，並應按月分期支付之損害賠償，亦即總計應賠償被害人

01 余錦珠18萬元，自112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5千
02 元至清償完畢為止，並匯款至被害人指定之郵局帳戶，於
03 112年11月16日確定，緩刑期間自是日起算至116年11月15日
04 止。此有上述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5 憑。

06 (二)本院核閱偵查、審理及執行卷宗後，復查悉下述情事無訛：

- 07 1. 執行檢察官原先寄發執行傳票（於112年12月12日送
08 達），定於112年12月26日傳喚受刑人到庭說明履行情
09 形，惟受刑人曲解傳票及判決文義，於112年12月13日透
10 過檢察長信箱傳訊指責「…我每個月20號需分期付款方式
11 給被害人5000元，但是目前期限還沒到，我就收到檢察署
12 執行科的強制命令，需要我把總金額全部清償…」云云
13 （實則執行傳票及判決並無要求全部清償之記載），經轉
14 交承辦股後，執行檢察官體恤受刑人，乃電告改以每3個
15 月將清償證明寄送至署即可，毋庸於112年12月26日到
16 庭。之後受刑人陸續寄送112年12月13日、113年1月18
17 日、113年2月19日、113年4月10日匯款5千元之證明。此
18 時已有漏付1期之情形（即113年3月）。
- 19 2. 執行檢察官再定113年11月7日傳喚受刑人到庭，請受刑人
20 攜帶113年1月起之繳款收據（傳票於113年10月16日送
21 達），同時說明如果提前郵寄至署，則毋庸到庭，並再次
22 提醒請每3個月自動提供收據至署，然而該次庭期受刑人
23 未到庭，而且杳無音訊。
- 24 3. 於是，執行檢察官轉而發函被害人余錦珠，詢問受刑人賠
25 償情況。被害人余錦珠於113年11月26日覆以：受刑人迄
26 陳報時為止，於112年12月13日、113年1月18日、113年2
27 月19日、113年4月10日、113年6月21日各給付5千元，總
28 計2萬5千元，除了漏付1期（即113年3月）外，時隔5個月
29 仍未賠償（113年7月至113年11月，漏付5期），並檢附其
30 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憑。執行科書記官旋於113年
31 11月26日致電受刑人詢問，惟受刑人電話已暫停使用。

01 4. 最後，執行檢察官定113年12月17日傳喚受刑人到庭，請
02 受刑人攜帶113年5月起之繳款收據（傳票於113年11月28
03 日送達），同時警告如未依判決賠償被害人，將聲請撤告
04 緩刑宣告。然而，受刑人未如期到庭，顯然置若罔聞。

05 (三)受刑人於偵查時陳稱，之所以提供帳戶並幫忙提領帳戶內款
06 項，是因為需要用錢，上網找借貸，配合對方幫忙做流水
07 帳，才能順利貸款等情甚明，顯見受刑人的犯罪動機和目
08 的，不外乎是想在帳戶製造虛假收入，膨脹信用，使債權人
09 在評估信用時誤判其資力，以便爭取借款。這樣的動機和目
10 的，無非是出於不實欺瞞，已非純良。受刑人在東窗事發
11 後，其辯解亦可知其妄以「被害人」自居，因為自己沒有借
12 到錢。然而受刑人辯解就算屬實，頂多只是遇到「黑吃
13 黑」，而「黑吃黑」並不會讓他的行為「負負得正」變成無
14 辜，反而一再曝露受刑人猶抱推拖卸責、欠缺自省的心態，
15 難以讓人確信是否真誠悔悟。本院審理期間，念及受刑人出
16 於主觀色彩稍淡的不確定故意，又是非居主導地位的提款車
17 手角色，年紀尚輕，有工作能力，前無犯罪科刑紀錄，和全
18 數被害人達成調解，僅被害人余錦珠部分（需給付18萬元）
19 需分期給付，餘均付訖，為兼顧被害人余錦珠受償權益及受
20 刑人的自新契機，才甘冒社會大眾詬病輕判詐欺之大不諱，
21 各次犯行直接宣告法定最低本刑或極低度刑（共4罪，各判
22 處有期徒刑1年、1年2月、1年、1年），並從優酌定應執行
23 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再附條件諭知緩刑。本案所諭知之應
24 執行刑再怎麼低，也已不得易刑，執行方式唯有入監一途，
25 受刑人有服役經驗，應更能理解自由刑所帶來的不便與痛
26 苦，而且只要按期履行給付，就可免去牢獄之災，此間利害
27 判斷，至為明朗。執行檢察官更彈性考量監督方式，只要受
28 刑人定期寄送陳報匯款證明，就不用到庭說明，盡量不干擾
29 受刑人正常生活，然而本案緩刑初始，甫滿1年，受刑人給
30 付即陷於不穩，最後乾脆不聞不問，足見毫不珍惜緩刑自新
31 機會，已不符本院當初宣告緩刑，期許自新之初衷，情節可

01 謂重大，若不執行刑罰，實難令其記取教訓。

02 (四)綜上所述，本院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03 刑罰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依上說明，爰撤銷受
04 刑人之前揭緩刑宣告。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06 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梁永慶